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 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ST安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36,337,556.17	5,681,789,914.91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7,784,929.19	1,948,469,066.76	0.4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91,131.41	130,900,264.48	231.24
营业收入	3,785,078,410.02	4,734,851,653.73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168.28	69,361,799.69	-8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68,922.52	112,191,364.85	-6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6	4.54	减少4.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	0.07	-85.7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5,9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安民	境内自然人	31.57	317,807,116	0	质押	317,807,116
董小林	境内自然人	2.07	20,810,000	0	未知	
郑帮雄	境内自然人	1.01	10,121,372	0	未知	
冀永明	境内自然人	0.44	4,466,242	0	未知	
温志军	境内自然人	0.43	4,300,000	0	未知	
李跃先	境内自然人	0.40	4,034,500	0	未知	
李友珍	境内自然人	0.35	3,550,000	0	未知	
刘豫	境内自然人	0.35	3,521,342	0	未知	
张艳娟	境内自然人	0.35	3,491,510	0	未知	
吴绍金	境内自然人	0.32	3,188,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一季度，受全国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焦化、钢铁行业总体呈现量价齐跌，利润下滑走势。公司阶段性实行不同程度的限产，导致主营产品焦炭、型钢产销量同比降低；同时，因市场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降低。之后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开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产能逐步恢复。进入二季度以来，焦化、钢铁行业总体呈现量价齐增、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行业盈利持续向好。受此利好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举全员之力抗疫情、强管理，稳生产、抓安全，保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生产焦炭 108.91 万吨、型钢 56.96 万吨、矿渣粉 11.70 万吨、发电 2.44 亿度；销售焦炭 107.31 万吨、型钢 57.24 万吨、矿渣粉 12.80 万吨、售电 2.53 亿度。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7.85 亿元，同比减少 2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2 万元，同比减少 89.92%。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